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八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八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亚和中泽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27_人，营业收入为_262.65604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456.23_万元，属于_小型企业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亚和中泽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5 月 13 日

jqzfcg20250418001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（第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耀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（第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耀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耀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3 日

jqzfcg20250418010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（第六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（第六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德顺建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德顺建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3 日

jqzfcg20250418001O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七标段）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七标段）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酒泉绿缘建设有限公司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24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552.95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1684.97__万元，属于_微型企业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/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绿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__2025__年__5__月__13__日

jqzfcg20250418001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三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三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酒泉千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3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.89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千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jqzfcg20250418001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四标段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四标段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西域古韵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.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.39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西域古韵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jqzfcg20250418010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一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一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盛鑫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盛鑫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jqzfcg20250418010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五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(第五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尚源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.25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4.625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尚源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3 日

jqzfcg20250418010